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15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2人调整为1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00万股调整为96.20万股，作废65.80万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年7月1日，公司公告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10,000.00元。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事宜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王韬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24.24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王韬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